**附件3**

**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**

**申报书**

申报工厂名称： (盖章) 工厂地址： 联 系 人 ：

联系电话： ( 固 定 电 话 和 手 机 )

20 年 月 日

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

**一、基本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|
| 所属行业 |  | | |
| 通讯地址/邮编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内资(口国有口集体口民营)□中外合资口港澳台□外商独资 | | |
| 成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主导产品 |  |
| 申报工作联系 部门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企业简介 |  | | |
| **材料真实性承诺：**  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申报星级绿色工厂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 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  相应责任。  **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**  **(公章)**  **日** **期** **：** | | | |

**二、** **绿色工厂自评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符合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
| 基本条件 | 合规性  要求 | 工厂应依法设立，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近三年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，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，成立以来无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等事故。 | 一票否决 |  |  |
| 管理职责 | 工厂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发展 的制度建设、实施等工作。 | 一票否决 |  |  |
| 亩均效益 | 工厂上年度“亩均效益综合评价”在B档及以上 | 一票否决 |  |  |
| 基础设施 (21) | 建筑设施 | 工厂新建、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应遵守国家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”、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”、“三 同时制度”、“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”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，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，在满足生产功能要求下，并应满足采光、通风、保温、防水、隔热、防腐蚀等要求。 | 3 |  |  |
| 危险品仓库、有毒有害操作间、废弃物处理(暂存)间等 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。 | 3 |  |  |
| 设备设施 | 工厂专用生产设备需符合产业准入要求，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 | 2 |  |  |
| 已明令禁止生产、能耗高、效率低的工厂生产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。 | 3 |  |  |
| (适用时)对变压器、风机、水泵等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 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。 | 2 |  |  |
| 基础设施 (21) | 设备设施 | 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，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，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，并应正常运行。 | 2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符合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
|  | 计量设施 | 工厂应依据GB 17167、GB 24789等要求配备、使用和管 理能源、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。工厂能源资源达到二级计量，环保设施、照明、冷水机组、锅炉、冷却塔、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。 | 4 |  |  |
| 照明 |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，使用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。 | 2 |  |  |
| 管理体系 (12) | 质量管理 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19001要求的质量管理制度，并实 施和保持。 | 3 |  |  |
| 环境管理 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，并实 施和保持。 | 3 |  |  |
| 职业健康  安全管理  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度，并实施和保持。 | 3 |  |  |
| 能源管理 体系 | 工厂应建立满足GB/T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制度，并实 施和保持。 | 3 |  |  |
| 能源与资源 投入(11) | 能源投入 | 工厂应根据行业现实情况优化用能结构，在保证安全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，应采用能源梯级利用、能源回收利用，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所占比例，充分利用余热余压等。 | 6 |  |  |
| 资源投入 | 工厂应按照GB/T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。 | 3 |  |  |
| 能源与资源  投入(11) | 采购 |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、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，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工厂环保要求的材料、元器件、部件或组件。 | 2 |  |  |
| 产品(11) | 生态设计 |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。 | 4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符合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
|  | 有害物质 使用 | 工厂生产的产品(包括原料和辅料)应控制、减少有害物 质的使用量，并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 求 。 | 4 |  |  |
| 节能 |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，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、 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的限定值要求，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，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。 | 3 |  |  |
| 环境污染排 放(20) | 大气  污染物 | 工厂应根据大气污染物性质，做好大气污染物的分类收集 和治理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污染物标准或规章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 。 | 4 |  |  |
| 水体  污染物 | 工厂应根据废水污染物特性，做好废水分类、收集和治理，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。 | 4 |  |  |
| 固体  废弃物 |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(暂存)应符合GB18599、 GB18597等相关标准要求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，应将固 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 理 。 | 5 |  |  |
| 噪声 |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。 | 3 |  |  |
| 环境污染排 放(20) | 温室气体 | 工厂应采用GB/T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。 | 4 |  |  |
| 绩效(25) | 用地  集约化 | 工厂容积率、建筑密度不低于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要求 | 5 |  |  |
| 资源  高效化 | 产品取水量应满足《浙江省用(取)水定额(2019年)》中对 应的取水定额要求。 | 6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标准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符合情况** | **自评分** |
|  | 废物  资源化 |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%(含委外处理),有综合利 用设施的其利用率应大于85%。 | 6 |  |  |
| 能源  低碳化 | 工业产值能耗应达到市级行业平均水平。 | 8 |  |  |
|  | **合计得分** | | 100 |  |  |

**三** **、绿色工厂自评报告**

(一)企业基本情况

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、发展现状、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

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。

(二)绿色工厂创建情况

逐条对照《宁波市星级绿色工厂评价导则》,对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

基础条件、所做工作和取得成效进行情况描述。

(三)下一步工作

说明工厂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建设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，拟实施的

重大项目情况。

**四** **、相关证明材料**

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：

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排污许可证、产品(工业品)生产许可证、CCC产品认证、安全生 产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以及其它许可证等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(适用时 ) ;

3.有关绿色工厂创建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制度文件，规划和实施方案，培训记录等材料；

4.最近建设项目的立项备案、能评批复、环评批复、安评、规划许可等前期材料及“三同时验收”材料；

5.危险品仓库、有毒有害操作间、废弃物处理间等独立设置的现场照片；

6.专用设备技术资料和专用设备照片(适用时),淘汰落后设备计划 表(其中一列必须为电机型号),通用设备清单(其中一列必须为能效等级),污染物处理设备清单和现场照片(含必要的技术性能参数),计量设备清单，灯具清单(注明是否为节能灯),节能灯采购合同；

7.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、能源等相关管理体系制度文件(程序文件),认证证书等；

8.实施的节能技术改造证明材料(如合同),光伏电站、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现场照片，余热余压利用情况证明材料(适用时)；

9.节水管理制度，节水设备清单或现场照片，节水技术改造证明材料(如合同),节水型企业认定证书；

10.最新的产品检测报告，生产原材料清单，原材料检测报告，产品说明书；

11. (产品为用能产品时)第三方产品能效认定证书；

12.最新的第三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报告，固体废弃物委外处理合同，温室气体第三方核酸报告；

13.最新年度的生产、财务、能耗、排放等统计报表；

14.申报工厂已获得的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有关节能、环保、清洁生产相关的奖励证书。